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FOURACE
科利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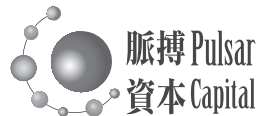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1)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所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合適距離及間隔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接受香港政府指定檢疫之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為配合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配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i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將維持適當距離及間隔以避免過度擠擁。

在法律容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及為應對香港政府就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而規定的相關指引，謹此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或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股東可隨時將有關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要求人聯絡資料，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授予及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合共28,562,500股新股份，包括分別授予及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7,625,000股及20,937,5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將本集團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937,499,998股股份
「本公司」	指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5)
「關連承授人」	指	承授人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彼等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僱員」	指	本集團僱員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0,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第260及V-3頁
「全球發售」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進行涉及3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
「承授人」	指	董事會為授出獎勵股份全權酌情挑選的僱員及／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承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給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須待股東於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11樓

1106-1107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授出7,625,000股獎勵股份。

本通函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向二十四(24)名僱員授出合共20,937,5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該等僱員於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的貢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獎勵股份將以零代價授予非關連承授人，故不會因本公司建議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根據股份在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計算(不包括潛在股息率12.67%)，再乘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即20,937,500股獎勵股份)，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20,937,500股獎勵股份公平值為5,485,625港元。

該20,937,500股獎勵股份擬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非關連承授人。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規限，惟非關連承授人於獲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須受限於禁售承諾。由於根據本公司獎勵程序及時間表，預期將於記錄日期後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故非關連承授人將無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2.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向兩(2)名董事(即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授出合共7,625,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該等董事於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將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625,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董事會函件

- (ii) 經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假設除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
- (iii) 經向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 (假設除建議向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關連承授人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關連承授人的職位	向關連承授人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1. 李晨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812,500
2. 鄧淑儀女士	執行董事	3,812,500
合計		<u>7,625,000</u>

發行價

獎勵股份將以零代價授予關連承授人。

股份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308港元；及(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301港元。於該公告日期，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3008港元。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66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計算，授予關連承授人的7,625,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2,706,875港元。根據股份在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計算(不包

董事會函件

括潛在股息率12.67%)，再乘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即7,625,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關連承授人的7,625,000股獎勵股份公平值為1,997,750港元。

因此，不會因本公司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先決條件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7,625,000股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
- (ii) 聯交所批准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規限，惟承授人於獲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須受限於禁售承諾。

特別授權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7,625,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合共不多於7,625,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在建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由於根據本公司獎勵程序及時間表，預期將於記錄日期後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故關連承授人將無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禁售承諾

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日期(「**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三(3)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禁售期**」)，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內，彼或其代名人或任何代表彼行事的人士將不會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

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須受以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禁售期內：


- (1) 倘承授人因(a)退休；(b)身故或殘障；(c)遭本集團裁員；或(d)本集團選擇不再延長承授人已屆滿僱傭合約的期限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承授人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賠償；及
- (2) 倘承授人因(a)於僱傭合約期間辭職；(b)承授人選擇不再延長承授人已屆滿僱傭合約的期限；(c)承授人違反法律或法規、違反本集團內部規則及政策或嚴重疏忽；或(d)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即時解僱承授人的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慣常疏忽其職責)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承授人須透過作出現金付款向本公司賠償，金額相等於股份於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乘有關承授人獲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上述條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詮釋(「**禁售承諾**」)。

董事會函件

3.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招股章程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未使用所得款項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進行涉及3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	66.2百萬港元	—	36.1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升級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能力	3.2百萬港元	32.9百萬	二零二二年六月前
			—	16.4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公司的研究及工程能力	無	16.4百萬	二零二三年三月前
			—	8.5百萬港元用於引入採用本公司「  」品牌的新產品	0.1百萬港元	8.4百萬	二零二二年九月前
			—	2.3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公司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無	2.3百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
			—	2.9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計輔助軟件	無	2.9百萬	二零二二年九月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4. 財務影響

除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承授人相關的行政及專業開支外，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獎勵股份公平值將於禁售期內作為本集團開支分配及扣除，故可能減少本集團盈利。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就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錄得開支分別約0.39百萬港元、0.67百萬港元、0.67百萬港元及0.28百萬港元；及(ii)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錄得開支分別約1.37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0.46百萬港元。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實際錄得的金額視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

根據股份在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計算(不包括潛在股息率12.67%)，再乘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即20,937,500股獎勵股份)，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20,937,500股獎勵股份公平值為5,485,625港元。

根據股份在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計算(不包括潛在股息率12.67%)，再乘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即7,625,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關連承授人的7,625,000股獎勵股份公平值為1,997,750港元。上述公平值僅供說明用途，可能於股東批准後及實際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時予以調整。

5. 授出獎勵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

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及二十四(24)名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本集團營運、製造、採購以及行政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以及經理及主管)的僱員。董事會認為建議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肯定及激勵彼等作出優秀貢獻可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

鄧淑儀女士及李晨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服務本集團約20年或以上，一直持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相信長期承擔及忠誠乃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的關鍵元素，故就其過往服務獎勵盡忠職守的僱員符合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整體利益。鄧淑儀女士及李晨女士於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及製造職能。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主要歸功於彼等的遠見、強大執行能力、承擔、深入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於上市前，在鄧淑儀女士及李晨女士監督下，本公司在財務表現方面錄得重大增長，說明如下：(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由約269.2百萬港元增至約362.1百萬港元，增長約34.5%，主要由於美髮產品銷售持續增長；及(ii)本集團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李晨女士一直負責銷售部門的整體監督、質量管理及客戶關係，而鄧淑儀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製造及生產職能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認為，彼等的貢獻乃推動本集團在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錄得有關增長的主要因素。

憑藉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不斷付出及努力，本公司得以於上市後維持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0.8%，由約362.1百萬港元增至約437.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7.6%，由約108.8百萬港元增至約128.0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以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股本掛鈎薪酬適當獎勵作出優秀貢獻的主要人員符合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利益，可就其業務及發展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的人才。

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附帶禁售承諾，使獲選的本集團僱員利益與本集團表現掛鈎，並向承授人提供額外形式的獎勵。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激勵承授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令人滿意的回報，將令股東整體價值提升，有效抵銷授出獎勵股份導致的任何攤薄影響。

此外，本公司確認，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實際現金流出。獎勵股份數目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慣例、服務年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承授人的表現及薪金等因素後釐定。

除授出獎勵股份外，董事曾考慮使用購股權及多項獎勵替代方式(包括增加現金薪酬及授出購股權)的合適性。授出購股權就本公司回報及肯定關連承授人的過往表現、貢獻及長期承擔的目的而言效果較低，原因為關連承授人將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減低激勵權益的內在價值，令激勵效果下跌。此外，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5%本公司股權由Ace Champion Inc.及Forever Golden Inc.持有，為激勵目的向一組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發行的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時間及比例須由本公司審慎監控，確保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亦確認，以股份獎勵形式回報其僱員乃香港上市公司的普遍市場慣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但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前；及(iii)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但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前		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ce Champion Inc. (「 Ace Champion 」)(附註1)	468,750,000	37.50	468,750,000	36.88	468,750,000	36.66
Forever Golden Inc. (「 Forever Golden 」)(附註2)	468,750,000	37.50	468,750,000	36.88	468,750,000	36.66
關連承授人						
— 李晨女士(附註3)	—	—	—	—	3,812,500	0.30
— 鄧淑儀女士	—	—	—	—	3,812,500	0.30
公眾股東						
非關連承授人(附註4)	—	—	20,937,500	1.65	20,937,500	1.64
其他公眾股東	312,500,000	25.00	312,500,000	24.59	312,500,000	24.44
總計	<u>1,250,000,000</u>	<u>100.00</u>	<u>1,270,937,500</u>	<u>100.00</u>	<u>1,278,562,5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為468,75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Ace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舒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Ace Champ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ever Golden為468,75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Forever Golde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Forever Gold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4. 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獎勵股份由本公司按零代價授予非關連承授人，旨在獎勵非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激勵非關連承授人未來作更佳表現。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在禁售承諾規限下，非關連承授人將就獎勵股份享有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同等的股東權利，包括全權酌情出售及投票權利。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非關連承授人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習慣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將配發及發行予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被視為將由公眾持有。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

有關李晨女士的資料

李晨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的整體監督、質量管理及客戶關係。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的董事。李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有關鄧淑儀女士的資料

鄧淑儀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深圳科利」）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鄧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彼擔任本集團助理廠長，負責監督生產進度及裝運。彼亦為香港科利的董事及深圳科利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進度管理。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即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為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各自為關連承授人，而李舒野先生為李晨女士的父親，上述各董事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10. 獨立財務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

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 Inc.持有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7.5%。Ace Champion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晨女士的父親李舒野先生擁有，而李晨女士為一名關連承授人。因此，李舒野先生及Ace Champion Inc.各自被視為於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ce Champion Inc.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均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12.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0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投票前，應閱讀上述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獲委任以就吾等認為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為，儘管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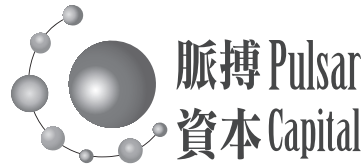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於同日議決向兩(2)名董事授出合共7,625,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彼等於推動貴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的貢獻。獎勵股份將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關連承授人。

由於關連承授人(即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為董事，彼等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貴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身分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且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所作有關觀點、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及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中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於目前情況下可取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以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相關公開資料為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意見，具備充分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或完備。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達致吾等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背景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按ODM模式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其產品主打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 貴集團提供的個人護理電器，大致分為三類，包括美髮系列、修毛系列及美容系列。

歷史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上市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12,239	362,094	16.0	437,446	20.8
毛利	85,052	108,798	27.9	128,028	17.6
年內純利	33,823	43,356	28.2	58,139	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47	56,420	23.1	166,008	194.2
流動資產淨值	79,938	74,701	(6.6)	233,063	212.0

據自上市招股章程所摘錄，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9.9百萬港元或16.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個人護理電器的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產生自個人護理電

器的收益增幅主要源於美髮系列收益增加約66.9百萬港元，由(i)修毛系列收益減少約16.7百萬港元；及(ii)美容系列收益減少約455,000港元部分抵銷。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7百萬港元或27.9%。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貴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與個人護理電器分部(特別是美髮系列)有關。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4百萬港元，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帶動。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據自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摘錄，貴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62.1百萬港元增加約75.3百萬港元或20.8%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37.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個人護理電器的美髮系列及美容系列銷售均有所增加所致。

貴集團毛利增加約19.2百萬港元或17.6%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2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0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個人護理電器(特別是美髮系列)的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輕微下跌0.7個百分點至報告期的29.3%(二零二零財政年度：30.0%)，主要由於個人護理電器的美容系列利潤率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源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66.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增加約75.3百萬港元。

前景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影響，然而，中國內地率先取得抗疫重大勝利，二零二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3%，成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加上，推動內需為中國「十四·五」其中

一個主題，並為二零二一年八大經濟任務之一，配合中國內地構建經濟內循環，大力刺激及發展內部消費市場，拉動整體消費需求。

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在維持原有產品訂單的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爭取更多訂單，以維持貴公司業務穩定增長。於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貴集團的競爭力提升，有助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鞏固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及加強其市場地位。

至於發展自家品牌「iHA」方面，貴集團將以開發全新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產品為目標，貴集團目前正密鑼緊鼓地籌備推出首個新產品智能馬桶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內地正式推出，並積極建立行銷團隊，以及積極尋找銷售夥伴。同時，貴集團亦會充分使用自家技術，發掘其他具有潛力發展為自家品牌的產品，以壯大相關業務分部。

在生產及研發能力方面，面對市場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貴集團冀於新冠肺炎疫情稍緩時，尋求升級生產設施的時機，購置及更換新注塑機、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以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從而提升生產能力，增加銷售。另外，貴公司將會持續提高及改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投入更多資源於增強技術隊伍的建設和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有獨特賣點和創新產品，不但進一步鞏固與客戶長遠而穩健的關係，並且提升貴公司的市場地位，擴大於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行業的市場份額。

同時，貴集團一直探索商機，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活動，從而創造新收入來源並就長遠而言，盡量增加貴集團及股東的回報。

董事會感謝僱員及高級管理團隊多年來作出的努力，認為向獎勵參與者(Award Participants)授出獎勵股份將繼續推動獎勵參與者為貴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且此舉符合市場慣例。

2.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建議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肯定及激勵承授人在推動 貴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上作出傑出的貢獻。建議授出獎勵股份乃為使獲選的 貴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利益與 貴集團表現掛鈎，並向承授人提供額外形式的獎勵。此外， 貴公司確認，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實際現金流出。獎勵股份數目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慣例、服務年期、於 貴集團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承授人的表現及薪金等因素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見解)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詳情

下表載列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詳情：

姓名	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概約市值 ^(附註1)	可行日期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概約市值 ^(附註2)	
李晨女士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3,812,500	1,143,750 港元	1,353,438 港元	0.305%
鄧淑儀女士	執行董事	3,812,500	1,143,750 港元	1,353,438 港元	0.305%
合計		7,625,000	2,287,500 港元	2,706,875 港元	0.61%

附註：

- 獎勵股份市值乃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得出。股份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308港元；及(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301港元。於該公告日期，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3008港元。
- 獎勵股份市值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計算得出。

吾等已審閱關連承授人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的背景資料。

李晨女士

李晨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為貴集團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科利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亦為貴集團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貴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首次加入貴集團擔任銷售助理，負責客戶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貴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客戶通訊、項目管理及產品定價。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貴集團的總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的整體監督、質量管理及客戶關係。李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天津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女兒，而李舒野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鄧淑儀女士

鄧淑儀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鄧女士主要負責貴集團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鄧女士亦為貴集團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鄧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首次加入貴集團擔任秘書，彼任職期間在客戶管理、行政、裝運及營運方面累積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彼擔任貴集團助理廠長，負責監督生產進度及裝運。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科利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負責貴集團生產的整體進度管理。鄧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在香港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修畢高等教育。

據吾等查詢後，吾等自管理層得知，李晨女士負責監督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管理，而鄧淑儀女士負責貴集團的中國營運。彼等負責按貴集團的願景、使命及整體方針進行溝通及執行戰略計劃。彼等負責評估貴集團達成目標的成功或尋求提升貴集團營利能力的方式。兩人均已服務貴集團約20年或以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均為關連承授人)具備經驗及行業知識，有助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故貴集團將可透過獎勵股份留聘彼等而受益。

據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吾等瞭解其僱員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部分。一般而言，貴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薪酬組合。貴集團亦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者，對退休金計劃、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金及房屋儲備金)作出供款。

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貴公司曾考慮其他向關連承授人提供激勵的方法，包括一筆過現金花紅及加薪。經審慎考慮多個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獎勵股份乃合適激勵措施，乃由於與其他替代方案相比，獎勵股份讓貴公司可避免貴集團現金流出，留作進行貴集團業務發展及就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留聘關鍵職位的人才，從而長遠提升貴公司價值。

4.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 獎勵股份數目	:	7,625,000股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 獎勵股份市值(附註)	:	2,287,500港元
代價	:	零
歸屬條件及日期	: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規限及並無歸屬日期
禁售承諾	:	自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三(3)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 先決條件 : 7,625,000股獎勵股份須待(i)於 貴公司即將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配發及發行。
- 收取股息的權利 : 由於預期獎勵股份將於記錄日期後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承授人將無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市值乃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每股收市價0.30港元乘以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即7,625,000股)而計算得出。

5. 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的評估

為評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竭誠盡力及盡吾等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授出日期期間(「回顧期」)聯交所相關公告所示者中，識別20個有關向各自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股份的先前獎勵(涉及向關連人士獎勵股份)(「可資比較授予」)。

股東應注意，提出可資比較授予的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吾等並無對提出可資比較授予的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予可為獨立股東提供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授出獎勵股份的一般參考資料。可資比較名單乃屬詳盡名單，吾等認為有關名單涵蓋約六個月，就說明近期趨勢及普遍市場慣例項下條款而言屬公平、足夠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回顧期內可資比較授予的比較：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公告日期 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港元)	歸屬 期間/日期， 假設先決 條件獲達成/ 禁售期	代價 (每股獎勵 股份港元)	表現目標	授予關連 參與者 的獎勵 股份數目	於相關 公告日期 關連參與者 獎勵股份 總數價值 (港元)	佔相關 公告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1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9986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四日	提供小學及中學課後教育服務	800,000,000	三年(附註1)	0	收益及收益增長	17,670,000	16,963,200	2.21%
2	方達控股有限公司	152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為製藥公司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中的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的受託研究機構	2,037,102,910	四年(附註2)	0	無	3,100,000	18,631,000	0.15%
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分銷SUV、轎車、皮卡以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9,175,953,300	50%於授出日期後12至24個月解除；50%於授出日期後24至36個月解除	25.3	就解除限售期而言，目標包括銷量及純利以及個人表現評估	500,000	12,675,000	0.0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港元)	歸屬期間/日期，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禁售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港元)	表現目標	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公告日期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 (港元)	佔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4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391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4,341,008,041	即時	0	無	10,226,667	91,017,336	0.24%
5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12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提供景觀建築服務	482,290,000	即時	未有指明	無	2,000,000	1,180,000	0.415%
6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96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分銷藥品	2,562,898,545	12個月至48個月(附註4)	27.11	就解除限售期而言，目標包括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增長	1,118,900	36,755,865	0.044%
7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972,862,220	四年(附註3)	0	無	49,837	490,894	0.01%
8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	4,210,148,571	未有指明	0	無	1,493,141	131,321,751	0.04%
9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從事金融、物業、鋼材及保健業務	8,404,681,424	33%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	無	7,995,000	86,985,600	0.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港元)	歸屬期間/日期，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禁售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港幣)	表現目標	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公告日期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 (港元)	佔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10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1137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業務、經營電子購物商城及投資控股業務	915,610,693	20%於該公司在聯交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業績後30個曆日內的交易日	0	參考該公司股票增長。	45,799,285	540,431,563	5.00%
11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1,176,711,106	40%於授出日期後24至36個月解除；30%於授出日期後36至48個月解除；30%於授出日期後48至60個月解除	7.22	就解除限售期而言，目標包括該公司收益、每股盈利及經營利潤以及個人表現評估。	13,310,000	187,671,000	1.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港元)	歸屬期間/日期，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禁售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港幣)	表現目標	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公告日期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 (港元)	佔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12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及商品貿易	3,096,643,562	25%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歸屬及可出售；25%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歸屬及可出售；25%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歸屬及可出售；25%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可出售	0.02 (面值)	無	5,050,000	348,450	0.16%
13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417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405,000,000	未有指明	0	無	1,726,000	3,055,020	0.43%
14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37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要從事木製品相關業務	783,750,400	即時	0	無	29,648,016	4,328,610	3.78%
15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399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提供土地分割服務	1,234,362,000	100%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0	無	1,210,000	21,828,400	0.0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港元)	歸屬期間/日期, 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禁售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港幣)	表現目標	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公告日期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 (港元)	佔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16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07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提供資訊科技(IT)服務及互聯網服務	2,469,341,520	第一類: 4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3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類: 4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3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3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未有指明	第一類: 無 第二類: (i) 達成相關附屬公司及相關個人士表現目標; (ii) 於二零二一年為相關附屬公司提供全年服務	64,712,694	337,153,136	2.62%
17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要從事餐廳營運業務	5,300,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九日)	0	未來表現指標及對該集團創新項目的貢獻	15,900,000	699,600,000	0.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港元)	歸屬期間/日期，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禁售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港幣)	表現目標	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公告日期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價值 (港元)	佔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18	亞盛醫藥集團	6855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在腫瘤、乙肝及與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小型藥物	252,774,507	未有指明	未有指明	無	65,798	3,158,304	0.03%
19	IGG Inc	799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線上遊戲	1,193,972,599	20%於該公司在聯交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業績後30個曆日內的交易日	0	參考該公司股價增長。	69,486,293	765,738,949	5.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港元)	歸屬期間/日期，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禁售期	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港幣)	表現目標	授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相關公告日期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 (港元)	佔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0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5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要從事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970,315,950	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結束	0	無	4,840,299	65,033,619	0.53%
	貴公司	1455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	1,250,000,000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的禁售期	0	無	7,625,000	2,287,500	0.61%
											5.82% 0.01% 1.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40%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日屆滿後首個交易日；30%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日屆滿後首個交易日；及30%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日屆滿後首個交易日。
2. 25%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25%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25%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25%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3. 25%於持續服務該集團期間內的授出日期後首個曆年(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25%於授出日期後持續服務該集團的第二個曆年(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25%於授出日期後持續服務該集團的第三個曆年(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25%於授出日期後持續服務該集團的第四個曆年(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4. 就首次授予而言，33%於完成登記限制性股份後12至24個月解除；33%於完成登記限制性股份後24至36個月解除；34%於完成登記限制性股份後36至48個月解除；就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預留限制性股份而言，33%於完成登記限制性股份後12至24個月解除；33%於完成登記限制性股份後24至36個月解除；34%於完成登記限制性股份後36至48個月解除；就於二零二二年進行的預留限制性股份而言，50%於完成登記限制性股份後12至24個月解除；50%於完成登記限制性股份後24至36個月解除。

資料來源：涉及可資比較授予的相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的公告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觀察到：

- (i) 除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歸屬期為十年外，可資比較授予的歸屬期或禁售通常介乎即時至四年。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禁售期為三年，屬上述一般範圍內，因此，獎勵股份的禁售期被視為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三年禁售期可鼓勵及留聘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長遠穩定發展作出貢獻；
- (ii) 全部20項可資比較授予中，(i)13項可資比較授予按零代價向承授人發行股份；(ii)1項可資比較授予按面值發行股份；(iii)3項可資比較授予按參考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及(iv)3項可資比較授予並未於其公告中指明發行價。就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有關股份將按零代價配發及發行，與市場慣例大致一致；
- (iii)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61%，屬可資比較授予約0.01%至約5.82%的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授予平均數約1.16%；及

- (iv) 全部20項可資比較授予中其中8項設有若干表現相關歸屬條件。就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有關股份將在無歸屬條件情況下配發及發行。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瞭解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關連承授人的過往貢獻及職責以及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貢獻及有關授予是否為彼等持續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提供足夠動力，情況並不罕見，並與其餘12項並無表現相關歸屬條件的可資比較授予情況類同。

此外，據董事告知，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與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禁售條件並無不同，吾等注意到，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原因為有關條款與建議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款相同。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原因為有關條款均屬回顧期內可資比較授予範圍內。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見解，認為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 發行獎勵股份的財務影響

收益

貴公司估計向關連及非關連承授人發行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或開支將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因而導致 貴公司的盈利減少。然而，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扣除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且並不涉及 貴集團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所有獎勵股份於禁售期後歸屬且並無註銷，預期 貴集團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開支(附註)	
	向非關連 承授人授予 獎勵股份 (港元)	向關連 承授人授予 獎勵股份 (港元)
二零二二年	1,371,406	388,451
二零二三年	1,828,542	665,917
二零二四年	1,828,542	665,917
二零二五年	<u>457,135</u>	<u>277,645</u>
合計	<u><u>5,485,625</u></u>	<u><u>1,997,750</u></u>

附註：鑒於獎勵股份承授人將無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不包括建議末期股息)計算，假設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授予非關連承授人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授予關連承授人。

資產

由於獎勵股份將按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關連承授人，除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承授人有關的行政及專業開支外，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對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概無重大影響。於獎勵股份歸屬期內，獎勵股份的價值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中相應增加。因此， 貴集團的總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實際或潛在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但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前		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ce Champion Inc. (附註1)	468,750,000	37.5	468,750,000	36.88	468,750,000	36.66
Forever Golden Inc. (附註2)	468,750,000	37.5	468,750,000	36.88	468,750,000	36.66
關連承授人						
— 李晨女士 (附註3)	—	—	—	—	3,812,500	0.30
— 鄧淑儀女士 (附註4)	—	—	—	—	3,812,500	0.30
公眾股東						
非關連承授人 (附註5)	—	—	20,937,500	1.65	20,937,500	1.64
其他公眾股東	312,500,000	25.0	312,500,000	24.59	312,500,000	24.44
總計	1,250,000,000	100.0	1,270,937,500	100%	1,278,562,500	100%

附註：

1. Ace Champ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
2. Forever Golden Inc. (「Forever Golde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向李晨女士授出3,812,500股獎勵股份。誠如本通函所述，有關授予仍須待達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向鄧淑儀女士授出3,812,500股獎勵股份。誠如本通函所述，有關授予仍須待達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5. 非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僱員，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獎勵股份由 貴公司按零代價授予非關連承授人，旨在獎勵非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作出貢獻及激勵非關連承授人未來作更佳表現。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並非由 貴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在禁售承諾規限下，非關連承授人將就獎勵股份享有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同等的股東權利，包括全權酌情出售及投票權利。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非關連承授人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習慣接受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將配發及發行予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被視為將由公眾持有。

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26.24%攤薄至26.08%。經考慮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以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獎勵股份的原因及裨益，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屬可接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同董事見解，認為(a)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儘管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
譚國樑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譚國樑先生為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李舒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好倉	468,750,000	37.5%
李晨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12,500	0.31%
鄧淑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12,500	0.31%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 Inc. (「**Ace Champion**」) 為468,75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Ace Champion的100%股權由李舒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舒野先生亦為Ace Champion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建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建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Ace Champ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好倉	468,750,000	37.5%
Forever Golden Inc.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好倉	468,750,000	37.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薛可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好倉	468,750,000	37.5%
陳盼盼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好倉	468,750,000	37.5%
盧建權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6)	好倉	468,750,000	37.5%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為468,75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Ace Champion的100%股權由李舒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ever Golden Inc. (「**Forever Golden**」) 為468,75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ever Golde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可雲女士被視為於Forever Gold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可雲女士亦為Forever Golden的唯一董事。
- 陳盼盼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盼盼女士被視為於李舒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建權先生為薛可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建權先生被視為於薛可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需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E)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F)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刊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1樓)可供查閱：

1. 本通函；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5.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未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李晨女士(為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配發及發行3,812,500股獎勵股份；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向李晨女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及使之生效而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合宜及適宜的行動；
- (b)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鄧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配發及發行3,812,500股獎勵股份；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向鄧淑儀女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及使之生效而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合宜及適宜的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即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7,625,000股新股份，前提為該特別授權將屬額外且不會損害或撤回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可能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惡劣天氣安排：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i)強制檢測體溫；(ii)強制佩戴外科口罩；(iii)不會供應茶點及／或派發公司禮品；及(iv)合適距離及間隔。任何人士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